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

106年度原矚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錦城

選任辯護人 洪崇遠律師

鄭哲維律師

陳志峯律師

被 告 弘兆錦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玉盆

被 告 郁富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耕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）

代 表 人 向志明

被 告 李世繁

選任辯護人 林哲倫律師

被 告 陳新平

選任辯護人 劉師婷律師

張嘉淳律師

被 告 柳慶茂

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

古健琳律師

被 告 蘇志強

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

呂立彥律師

被 告 李輝雄

選任辯護人 薛智友律師

被 告 許錦文

選任辯護人 陳世錚律師

被 告 廖欽大

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

被 告 台灣環球住宅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藍健

被 告 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藍彬

01	上 一 人	
02	選任辯護人	洪崇遠律師
03	被 告	展全工程有限公司
04	代 表 人	黃煜翔
05	被 告	黃清祐
06	被 告	安力冠工程有限公司
07	代 表 人	簡鈺哲（原名簡永安，已歿）
08	被 告	鋁珞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鋁珞林有限公司）
09	代 表 人	李佾倫
10	被 告	李秋娥
11	上二人共同	
12	選任辯護人	許諺賓律師
13	被 告	李福隆
14	選任辯護人	曾海光律師
15	被 告	珍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16	兼 代 表 人	施清煬
17	被 告	宋愛菊
18	上二人共同	
19	選任辯護人	許桂挺律師
20	被 告	詹益鉅
21	選任辯護人	呂福元律師
22		曾國龍律師
23	被 告	陳鍵源
24	選任辯護人	陳鄭權律師
25		王建偉律師
26	被 告	陳振能
27	被 告	葉庠昇（原名葉政昇）
28	選任辯護人	陳永來律師
29		魏雯祈律師
30		吳佳真律師
31	被 告	巨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兼 代 表 人 廖 偉 伸
02 上 二 人 共 同
03 選 任 辯 護 人 葉 建 偉 律 師
04 被 告 鄭 玫 芳
05 選 任 辯 護 人 鄭 仁 哲 律 師
06 被 告 臺 灣 靜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7 兼 代 表 人 許 綜 峰
08 被 告 威 詠 有 限 公 司
09 代 表 人 李 培 宇
10 被 告 李 慶 忠
11 被 告 高 大 資 訊 有 限 公 司
12 代 表 人 白 祝 慧
13 被 告 白 正 賢
14 選 任 辯 護 人 黃 敬 寓 律 師
15 被 告 黃 義 有
16 選 任 辯 護 人 陳 仲 豪 律 師
17 被 告 亞 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18 兼 代 表 人 吳 昊 詮
19 上 二 人 共 同
20 選 任 辯 護 人 薛 智 友 律 師
21 被 告 欣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22 兼 代 表 人 許 鈞 傑

23 上 列 被 告 因 違 反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等 案 件 ， 經 檢 察 官 提 起 公 訴 （ 103
24 年 度 偵 字 第 13227 號 、 104 年 度 偵 字 第 24066 號 ） 暨 追 加 起 訴 、
25 移 送 併 辦 （ 105 年 度 偵 字 第 6181 號 ）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26 主 文

27 本 件 延 展 至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上 午 十 時 宣 判 。

28 理 由

29 一 、 審 判 長 、 受 命 推 事 、 受 託 推 事 指 定 期 日 行 訴 訟 程 序 者 ， 應 傳
30 喚 或 通 知 訴 訟 關 係 人 使 其 到 場 。 但 訴 訟 關 係 人 在 場 或 本 法 有
31 特 別 規 定 者 ， 不 在 此 限 ； 期 日 ， 除 有 特 別 規 定 外 ， 非 有 重 大

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，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。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再以訴訟經濟而言，遇有案情繁雜之案件，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，且極難精確預料完成之時，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之情形下，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，而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，反而增加法院及訴訟關係人之勞費，殊非訴訟經濟之道。因此，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前雖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人數眾多，事證龐雜，所涉爭執點及法律爭議事項亦屬繁複，是本院即使已有心證，判決書類之製作過程仍甚為耗時，又必須考量本院搬遷至新院區之系統與設備之配合、防疫等事宜，難以如期宣判。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、當事人之奔波勞頓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於上開重大事由，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大 鈞
法 官 陳 愷 璘
法 官 徐 漢 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侯 儀 偵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